

委托编号：GDQHMM-2019-001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一期）BT+EPC 工程、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院综合楼 BT+EPC 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QH2019-FG001

招标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网站声明](#)[关于我们](#)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有限公司

在营

基础信息

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3月09日 11时07分】

基础信息

收起>>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住所：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优良记录

收起>>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收起>>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收起>>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受惩黑名单。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附表：踏勘证明书表格.....	48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BT+EPC工程、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BT+EPC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4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H2019-FG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BT+EPC 工程、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 BT+EPC 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2、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类型：货物类。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元整（¥5,650,000.00）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潜在供应商可委派本项目的授权代表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

点：广东茂名高州市 280 省道石仔岭街道办北侧；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668-6688147。踏勘时需从招标文件下载打印踏勘证明书表格（证明书表格附标书尾页），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15：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6月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詹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668-2892535	电话：0668-6688147
传真：0668-2892535	传真：0668-6688147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703房	联系地址：茂名高州市石仔岭街道办事处旁电白建设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地
邮编：525000	邮编：525200

十四、采购信息查询

<http://qihongzhaobiaowang.cn/>（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5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应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或承诺）。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实施地点	预算金额
空调设备	1 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5,650,000.00))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价表）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全新未使用。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7.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含投标的样机），3C 产品还须符合国家关于 3C 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8.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项目，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9.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证明。

三、采购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材料或设备基本信息				计量单位	设备单价（不含税）	备注（图纸编号）	总价（不含税）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设计技术参数	使用数量	使用部位				
1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供冷工况制冷量：358USRT(1259KW)； 输入功率：199.3KW,冷冻水供回水温度：7/12℃，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0/35℃， 蒸发器水流量：216.5m³/h，水压降：62.2KPa，冷凝器水流量：269.2m³/h,水压降：53.5KPa； 制冷剂：R134a，机组重量 8230kg， 外形尺寸：4515(L)×1541(W)×2614(H) 电源规格：380V/3Ph/50Hz，COP=6.31 冷凝器蒸发器承压 1.0MPa	2	空调系统	台		CH-101/CH-02	
2	新风机组	冷量:24.4KW,水流量：1.17L/S，风量:2000m³/h，机外余压：260Pa，功率：0.55W,噪音：≤65dB(A)	2	空调系统	台		XF-20	
3	新风机组	冷量:28.2KW,水流量：1.35L/S，风量:2500m³/h，机外余压：300Pa，功率：0.75KW,噪音：≤65dB(A)	4	空调系统	台		XF-25	
4	新风机组	冷量:36.2KW,水流量：1.73L/S，风量:3000m³/h，机外余压：320Pa，功率：1.1KW,噪音：≤65dB(A)	29	空调系统	台		XF-30	
5	新风机组	冷量:50.5KW,水流量：2.38L/S，风量:4000m³/h，机外余压：340Pa，功率：1.1KW,噪音：≤65dB(A)	2	空调系统	台		XF-40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2.43/1.84/1.48KW， L=340/270/190m³/h， Ls=0.116L/s,Pj=12Pa,N=34W， 压降=25KPa,管径：DN20/DN20，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160	空调系统	台		FP-3.5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3.49/2.51/1.85KW, L=520/390/260m³/h, Ls=0.167L/s,Pj=12Pa,N=43W, 压降=26KPa,管径: DN20/DN20 ,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11	空调系统	台		FP-05	
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4.47/3.25/2.42KW, L=680/520/340m³/h, Ls=0.214L/s,Pj=12Pa,N=60W, 压降=30KPa,管径: DN20/DN20 ,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17	空调系统	台		FP-6.3	
9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5.18/4.26/3.11KW, L=850/640/430m³/h, Ls=0.248L/s,Pj=30Pa,N=82W, 压降=28KPa,管径: DN20/DN20 ,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36	空调系统	台		FP-08	
1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6.13/5/3.94KW, L=1020/770/530m³/h, Ls=0.293L/s,Pj=30Pa,N=102W, 压降=30KPa,管径: DN25/DN25 ,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110	空调系统	台		FP-10	
1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8.33/6.62/5.34KW, L=1360/1120/780m³/h, Ls=0.399L/s,Pj=30Pa,N=142W, 压降=38KPa,管径: DN25/DN25 ,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46	空调系统	台		FP-12.5	
1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Q 冷=9.27/7.65/5.75KW, L=1710/1290/860m³/h, Ls=0.444L/s,Pj=30Pa,N=171W, 压降=38KPa,管径: DN25/DN25 , 带回风箱、空气杀菌器	2	空调系统	台		FP-16	
13	低噪声方型横流冷却塔	电源:3Φ/380V/50Hz, 水处理量 350m³/h, 风机功率 11Kw x1, 进出水温度 32° /37° C, 湿球温度 28° C , CTI 认证, 运行重量:6060kg	2	空调系统	台		CT-01/CT-02	
14	卧式离心水泵（单级端吸）	电源: 3Φ/380V/50Hz, 流量 225m³/h, 扬程 31M H2O, 电机功率 30Kw , 承压 1.6MPa 效率: ≥70% , 转速 1480r/min	3	空调系统	台		CHWP-01/02/03 冷冻水	

15	卧式离心水泵 (单级端吸)	电源：3Φ/380V/50Hz，流量 300m ³ /h，扬程 32M H ₂ O，电机功率 45Kw，承压 1.6MPa 效率：≥70%，转速 1480r/min	3	空调系统	台		CHWP-01/02/03 冷却水	
16	10HP 新风处理机	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28/22kw，输入功率:9.5/9.1kw， 室内机：输入功率:0.5kw， 风量：2100CMH，机外静压：220Pa	1	空调系统	台		280XF210	
17	14HP 多联机	制冷量/制热量:40/45kw，输入功率：11.3/11.1KW，噪音：≤60dB(A)	2	空调系统	台		KT-1F-02、KT-1F-03	
18	16HP 新风处理机	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45/50kw，输入功率:15.5/14.9kw， 室内机：输入功率:1.06kw， 风量：4000CMH，机外静压：300Pa	1	空调系统	台		450XF400	
19	18HP 新风处理机	制冷量/制热量:50/56KW，输入功率:14.9/14.7KW，噪音:≤60dB(A)	1	空调系统	台		KT-1F-05	
20	超薄型暗藏风管机	制冷量/制热量:2.2/2.5kw，输入功率:15w，静压：30Pa，送风量：420m ³ /h	20	空调系统	台		FG22	
21	超薄型暗藏风管机	制冷量/制热量:2.5/2.8kw，输入功率:15w，静压：30Pa，送风量：420m ³ /h	3	空调系统	台		FG25	
22	超薄型暗藏风管机	制冷量/制热量:2.8/3.2kw，输入功率:28w，静压：30Pa，送风量：510m ³ /h	2	空调系统	台		FG28	
23	超薄型暗藏风管机	制冷量/制热量:4.5/5.0kw，输入功率:35w，静压：30Pa，送风量：720m ³ /h	6	空调系统	台		FG45	
24	超薄型暗藏风管机	制冷量/制热量:5.6/6.3kw，输入功率:50w，静压：30Pa，送风量：810m ³ /h	4	空调系统	台		FG56	

25	超薄型暗藏风管机	制冷量/制热量:7.1/8.0kw, 输入功率:65w, 静压: 30Pa, 送风量: 1080m3/h	3	空调系统	台		FG71	
26	140XF新风处理机	制冷量/制热量:14/13.7kw, 输入功率:0.3kw, 静压: 200Pa, 送风量: 1080m3/h	1	空调系统	台		XF-140	
27	商用定频风管机	室外机输入功率:2.49Kw。室内机制冷量/制热量:7.1/8.0kw, 输入功率:196/168w, 静压: 30Pa, 送风量: 1140m3/h	30	空调系统	台		K7.1, FG71	
28	商用定频天花机	室外机输入功率:2.4Kw。室内机制冷量:7.2kw, 输入功率:196w, 送风量: 1140m3/h	3	空调系统	台		3HP	
29	商用定频天花机	室外机输入功率:4.17Kw。室内机制冷量:12.5kw, 输入功率:140w, 送风量: 1560m3/h	3	空调系统	台		5HP	
30	空气调节器	KF-35GW	268	空调	台	2900	1.5HP	

注：本用户需求书与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有矛盾或缺漏之处，以最高标准为提供产品的执行标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

1.1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生效后 80 天内完成供货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方使用。

2.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2.1 质量标准：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投标人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在送货时需同时附上完整的技术资料、图表、设备清单、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等资料。

2.2 包装：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2.4.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开通、检测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在调试成功后，中标人应书面给用户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在征得用户同意后中标人技术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2.4.2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5 设备的验收：

2.5.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招标人/用户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2.5.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3.1 由于本项目属于《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BT+EPC 工程、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 BT+EPC 工程》项目主合同中的分项招标，项目主合同按照定额下浮 2.38%进行结算，因此本项目合同需参照主合同，按照中标价下浮

2.38%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中标价×（1-2.38%）。（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价格在中标价基础上浮 2.38%）。

3.2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机组及其他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双方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如果机组到达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甲方应按照合同付清款项，待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再进行安装调试；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每一笔款项都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售后服务

4.1 设备主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成功后 1 年，设备小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成功后 1 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2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3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4.4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4.5 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并提供易损件、备件清单，并附送一定量的备件。

4.6 安装调试完毕，组织有关使用人员进行实践操作和维护等免费培训，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基本的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定期派技术员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5. 伴随服务

5.1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5.2 所有设备在所投项目的用户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用户只提供水、电，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5.3 所投标的设备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采购项目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监管单位”是指：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保密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投标人知悉

-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保证

- 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投标费用

-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说明：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9. 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 其它

- 10.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的语言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

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7.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致。

2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1.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1.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1.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21.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a)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转到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开户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653570933290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892535 黄小姐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b)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3. 投标的截止期

23.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 月 日下午15:30，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第一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第二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和开标信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各一份。

24.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有投标人盖的红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25.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5.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5.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5.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5.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4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6.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6.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7. 开标

27.1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7.3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7.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8.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

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 投标价格的核准：

31.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读，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为准。

31.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

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1.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目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有效投标人认定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__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6.3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3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

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

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703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89253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89253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合同的订立

4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 合同的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

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3. 评标方法

4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40分、商务评价总分30分、价格评价总分30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步骤

4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1）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以上
- (1) 至 (5) 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_____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9)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text{公司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text{公司评标价}) \times 30\text{分}$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 缴纳税收 和 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9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投标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7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设备技术响应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	0					
技术先进、安全性	技术先进性、安全性高	5		5			
	技术先进性、安全性较高	3					
	技术先进性、安全性一般	0					
品牌知名度	设备品牌知名度高	5		5			
	设备品牌知名度一般	3					
	设备品牌知名度较低	0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5		5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3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0					
安装维修便利性	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5		5			
	安装维修较方便快捷	3					
	安装维修一般方便快捷	0					
现场勘察	提供业主出具的勘察证明原件得 10 分，无则不得分。	10		10			
合 计				40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
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投标单位 评分			权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0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5	5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3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0				
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	5	5			
	业绩一般	3				
	业绩较差	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优良，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10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合计			30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 4、本表如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5、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 范 本 ）

项目名称：_____

供货公司：_____

采购编号/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名称/采购方式：_____（由经办人填写）

资金来源：_____（自筹资金或者财政拨款，由经办人填写）

卖方经办人和手机：_____

买方经办人和手机：_____（由买方填写）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销 售 合 同

甲 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地 址：_____

地 址：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_

项目名称：_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供方专人送达，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

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___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___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

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给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到货后，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__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9. 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3.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 10 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无法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15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20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6. 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注册证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甲方（盖章）：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表：踏勘证明书表格

踏勘证明回执

项目名称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BT+EPC 工程、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 BT+EPC 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01
投标单位	
踏勘人	
联系电话	
注：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须在此加盖投标人公章）.....

踏勘证明回执

项目名称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BT+EPC 工程、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 BT+EPC 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01
投标单位	
采购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经办人	签字：（须加盖公章）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